附件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16-2020 年）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农业厅

2017 年 4 月

目 录

一、畜禽养殖业生产及养殖污染防治现状、成效与问题..... 6
（一）畜牧业产业现状.....6
（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取得的成效..... 9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存在的有关问题..... 10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12
（一）指导思想.....12
（二）基本原则.....12
（三）主要依据.....13
（四）规划时限和范围.....14
（五）规划目标.....14
三、主要任务.....15
（一）坚持源头治理，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15
（二）坚持分区分类管理，实现畜牧业合理布局..... 17
（三）坚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8
（四）坚持依法治污，完善相关的法规、政策和标准..... 21
（五）坚持严格执法，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2
（六）坚持技术创新，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和推广..... 23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24

（一）重点工程.....24
（二）效益分析.....25
五、保障措施.....26
（一）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26
（二）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落实.....26
（三）增加投入，加大政策扶持.....27
（四）加大宣教，营造治理氛围.....28
重点工程项目表.....29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部署要求，由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牵头编制本规划，将其作为“十三五”时期全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畜禽养殖业生产及养殖污染防治现状、成效与问题

（一）畜牧业产业现状

根据我省畜牧业发展“转型升级”、“调量提质”的方针政策，全省畜牧业生产总量整体呈现下行态势，在畜禽养殖生态化治理、区域布局优化上取得了阶段性成就。按照统计部门数据，2015 年末全省生猪存栏 730.2 万头，比上年度减少 24.3%；家禽存栏 7518.2 万羽，牛存栏 15.0 万头，都较上一年度有不同程度的减少。从区域分布上看，2015 年末生猪存栏量排名前三的设区市是杭州、金华和衢州，具体数量详见表 1。全省有大大小小各类生猪养殖场（小区）约 34.0 万家，按出栏数量分规模统计场（户）数见表 2。生猪、奶牛、家禽规模化比重分别达 89%、99%和 91%。

表 1　　2015 年末全省畜禽养殖存栏量

地区	年末存栏量				
	生猪（万头）	牛（头）	羊（万只）	家禽（万只）	兔（万只）
杭州	156.82	16628	24	1143.64	21.66
宁波	83.03	17369	12.7	803.89	32.84
温州	58.06	40066	16.02	901.47	57
嘉兴	32.85	2062	56.54	1083.45	33.99
湖州	54.21	3261	38.04	1469.81	31.97
绍兴	80.72	7445	11.61	598.71	37.74
金华	115.18	30030	8.78	797.19	3.83
衢州	88.66	17399	6.05	1241.38	3.6
舟山	8.45	679	1.51	66.28	4.8
台州	65.43	26971	6.77	641.43	59.54
丽水	48.82	27892	9.08	391.61	9.32

表 2　　2015 年生猪养殖规模场（户）数统计

规模统计	年出栏数量（头）								
	1-49	50-99	100-499	500-999	1000-2999	3000-4999	5000-9999	10000-49999	50000 以上
场（户）数	32025	7079	8740	2275	1233	277	201	151	11

	0								

（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取得的成效

在全省三轮“811”行动中，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都作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解决了一些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切实改善了环境质量。特别是“五水共治”工作开展以来，以治污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成为省委省政府一系列组合拳中的重拳，各地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和畜牧业转型升级，对存栏生猪 50 头以上养殖场进行了重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2016 年浙江省获农业部批准创建全国首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

一是规模养殖场污染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近三年来，全省共调减存栏生猪 600 余万头，全省年存栏生猪 50 头以上养殖场从 5 万多家减少到近万家。保留的近万家年存栏 50 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均落实了“一场一策”治理措施，截止 2015 年底，已有 9554 家通过了农业和环保部门的联合验收，其中 90%的养殖场采取生态消纳方式，剩余的 10%则采用工业化处理。

二是死亡动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已建成 41 家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并全部投入运行，基本形成“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率先在全国探索推广了生猪保险与无害化处理联动模式，目前已有 38 个县（市、区）推广实施，初步构建起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监管机制，全省死亡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率居全国前列，流域性漂浮死猪威胁基本消除。

三是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在2013年作出《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决定》，省政府2015年颁布《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根据区域环境承载力，以满足土地消纳能力和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前提，不断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区域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环保厅协同省农业厅联合制定《浙江省畜牧业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关于深化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科学落实生态化治理要求的指导性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在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实施禁养和限养制度。

四是执法监管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回头看”机制，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针对部分养殖户环保责任意识淡薄，畜禽养殖排泄物偷排、漏排、直排等现象，采取多种检查方式，加大执法力度。2014年至2015年，全省已对193家污染环境的养殖场进行立案处理，罚款628.8万元，拘留7人。

（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存在的有关问题

通过“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五水共治”等环境综合整治的组合拳，特别是各县（市、区）禁限养区的划定，我省淘汰了一批“低小散”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局部地区依然不容乐观。畜禽养殖行业

门槛低，布局分散且涉及千家万户，法律法规执行难度大，导致部分养殖废弃物直排环境等污染问题时有发生，相关投诉举报和媒体报道不时见诸报端。归纳起来畜禽养殖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农牧结合不到位。源头控制是治污的根本，畜禽废弃物利用得当就是有机肥。地方对畜禽养殖业的产业规划不足，导致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自发、分散，畜牧业和种植业的匹配度不高，农牧结合不到位，局部地区畜禽养殖量超过土地消纳能力，大量废弃物难以有效综合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从潜在的资源变成现实的污染。

二是畜禽养殖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养殖场从业人员普遍文化程度不高，治污意识、守法意识淡薄，治污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治污主动性不够。生态消纳地或工业化处理设施无论在一次投入还是日常运行上资金需求大，而农业项目缺乏抵押物（无土地、无设备、无合同）很难拿到银行贷款，因此在治污投入上积极性不高。

三是治污设施不规范。部分畜禽养殖场存在配套治理设施不足、设计施工不规范等问题，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不高。尤其是部分畜禽养殖场生态消纳设施不够规范，存在配套消纳设施不全、土地消纳面积不足等现象，没有真正达到生态消纳的要求。不少规模化养殖场建有沼气发电等设施，但是存在沼液沼渣缺乏治理设施、储液池未做防渗处理等问题。部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集中处置点，由于建设仓促，未经环评审批手续，配套的治污设施不够完善，较易成

为新的环境风险隐患。

四是长效监管压力大。前些年养殖污染整治的重点主要集中在规模养殖场，较少涉及散养户，截至2015年末，存栏生猪50头以下散养户全省还有30余万户，这些分散的、隐性的污染源还大量存在，监管难度较大。当前生猪价格上涨幅度大，一些生猪养殖户违法超养新养复养愿望比较强烈，畜禽养殖控量难度增加。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为主线，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为主要工作内容，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重点单元，同时兼顾其它养殖户，逐步建立生态消纳为主、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降低危害群众健康和环境质量的畜禽养殖污染风险，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1.环境优先、合理布局原则

通过环境功能区划、各地划定的禁限养区范围进一步明确区域养殖品种、养殖规模和治理模式，整合区域内外农牧资源，打造环境友好的畜禽养殖业发展氛围。

2.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综合利用相结合，对畜禽养殖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完善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技术和配套设施，以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为核心，最大限度地实现畜禽养殖污染物综合利用，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分区分类、因地制宜原则

对不同养殖类型、不同养殖规模、不同养殖技术、位于不同类型地区的养殖场制定不同的养殖污染管理要求，因地制宜地建设污染物治理和综合利用处置设施，明确合理的配套耕地（林地）面积，最终实现污染物处理的低成本、高效率。

4.规范化、制度化原则

加强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促进畜禽养殖业生态消纳和污染治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立规范的养殖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补充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用制度保障企业的污染治理和排放行为，促进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 643 号令）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2015 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修订）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

《关于深化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科学落实生态化治理要求的指导性意见》（浙政发〔2013〕39 号）

《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

（四）规划时限和范围

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时限为 2016—2020 年。规划范围为浙江省省域，规划对象包括辖区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其它养殖户。

（五）规划目标

到 2017 年，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标准化、生态化水平，对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规模场进行标准化改造，保留的近 1 万家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设施修复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再提升。各地制定并实施农牧对接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生态消纳为主、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降低危害群众健康和环境质量的畜禽养殖污染风险。

——全省畜牧业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产业层次提升。同时，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80%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 95%，规

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提高畜禽粪便养分还田比例，全省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提高0.2个百分点。

——畜牧业生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实现农牧融合发展、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形成“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格局，创建美丽生态牧场1000个，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20个。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源头治理，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1.完善农牧对接顶层设计、推进农牧深度融合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理念，农牧部门应加大力度推进农牧对接，不让畜牧业游离在种植业之外。各县（市、区）按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要求，结合全国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建设，制定农牧对接规划和实施方案，根据农作物品种、农时等因素，制定农牧对接的技术导则。2017年重点实施农牧对接规划和方案，逐步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对农牧结合的各种新型种养模式，要规划定量，明确目标任务，逐一落实到场。优先对规模较大的种植区域（特别是农业“两区”），按照种植面积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加大循环节点工程建设，大力扶持有机肥加工企业，健全沼液和养殖粪污的贮运和灌溉系统，完善生态循环体系，构筑“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格局，推进农牧深度融合。

2.以绿色示范创建为载体推进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结合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及《浙江省“十三五”畜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通过花园式美丽生态牧场创建、

标准化养殖示范牧场创建、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等工作手段，加大有机肥生产和使用扶持政策，引导农户使用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商品有机肥或规模化积造的农家肥，建立粪肥还田利用的通道，推进有机肥、农家肥补贴政策和耕地有机质提升奖励政策。加强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组织实施农业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梳理一批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点、示范区，鼓励发展种养结合、资源内部循环的绿色循环农业。到 2020 年，按照“场区布局合理、设施制度完善、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美丽生态牧场标准，建设 1000 家美丽生态牧场；按照“一批美丽生态牧场、一批农牧结合示范园区、一批农牧结合服务组织，一条新型产业体系和一套有效运行机制”的“五个一”要求，建设 20 个左右绿色发展示范县。

3.提倡多元发展，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

在品种结构上，要改变畜牧业就是养猪的思路，按照整治生猪、拓展兔羊、稳定家禽、扩大蜂业的思路，优先发展湖羊、兔、蜜蜂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的特色精品畜牧业。在品质结构上，要发展优质畜禽品种、产品。猪要养优质猪，牛要养优质牛，要生产优质牛奶、奶粉，要大力发展湖羊、优质兔、蜜蜂等特色畜牧业。在产业结构上，要大力发展畜禽种业和加工业，努力推动产业结构从橄榄型向哑铃型转变。以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品种保护与开发为核心，全力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保种场、基因库和领军型企业，着力做大做强畜禽种业。

（二）坚持分区分类管理，实现畜牧业合理布局

1.实行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域严控

各地要对照环保部办公厅和农业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要求，对已划定的禁养区及禁养方案加以调整规范并加以公示。认真落实禁养区各项管理规定，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违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养区的环境监督执法工作。各地依据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禁养区以外区域的养殖总量、品种和规模化水平，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2.实行畜禽养殖污染生态化治理和工业化治理分类管控

按照《关于深化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科学落实生态化治理要求的指导性意见》精神，实施生态化或工业化治理，各类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及其它养殖户应优先选择以资源化综合利用为主的生态处理，当消纳用地不足等条件限制时再选择工业化达标治理。农业部门要指导制定规模化养殖场技术规范，抓好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态消纳、综合利用工作，按照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和《浙江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发证与备案登记。环保部门对符合国家减排要求的规模化养殖场（含生态消纳）按要求核定减排绩效。在运营期间各部门都要依据职责加强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治理）率。

采用生态化治理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满足经厌

氧（沼气）化处理，综合利用去向可靠，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配套有两个月以上沼液贮存能力的储液池等消纳设施并正常运行4项要求，或通过消纳对接协议、处理利用合同等方式委托综合利用处置。

采用工业化达标治理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配套有效的预处理或深度处理设施，设置标准的废水排放口、检查井和标识标牌，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或纳管排放标准。

3.严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准入退出

各县（市、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特别是可用于消纳的土地量）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并依法开展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严格项目验收，确保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效果。环保、农业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共享畜禽养殖及日常管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养殖污染问题，要依法依规处置、限期整改，不搞简单的关停拆除。对有重点环境污染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已发生重大养殖污染责任的养殖场，由所在地环保部门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其停产、转产或拆除。

（三）坚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落实畜禽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治理的主体责任，全省保留的存栏生猪 50 头以上的养殖场主全部签订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承诺函，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履行不力的畜禽养殖场主，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倒逼其退出养殖行业。大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既要宣传扶持政策、治理方法、治理典型，更要宣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违法处罚的案例，切实增强广大养殖场主的环保意识，提高养殖场（户）主参与污染防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畜禽养殖业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落实农业、环保等部门职责，强化畜禽饲料、疫苗等投入品的管控。各地要加强饲料生产和使用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饲料卫生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饲料中抗生素，防止铜、锌、砷等超标。

2.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治理

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要求，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到 2017 年，畜禽标准化、生态化养殖业进一步提升，对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的规模场进行标准化改造，保留的近 1 万家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设施修复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再提升，畜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到 2020 年，全省生猪规模养殖水平达到 90%，其中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达到 75%；通过相应污染处理设施的新建和污染治理工程的实施，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80%

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比例达到95%。

3.加强其它畜禽散养户污染治理管控

按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梳堵结合、种养平衡、资源利用的原则，通过减少排污量、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大力推进其它养殖户污染治理工作。在养殖户较为集中的区域，探索建立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在条件成熟、环境资源充沛的地区，引导小型养殖场（户）连片、连户整合，建立养殖小区、养殖合作社，部分养殖户发展适度规模的标准化养殖。充分发挥乡镇、村级基层政府的监督力量，建立环境日常监管机制，将养殖散户纳入规范管理，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

4.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逐步规范治污设施

在全省树立一批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做得好的地区标杆和养殖场标杆，总结、推广好的防治经验和治理模式，通过现场会、媒体宣传等各种形式，加强各地区、各养殖场间的交流和学习，推动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逐步规范畜禽养殖治污设施。针对生态化消纳、工业化处理、生物发酵床及散养等不同养殖模式，选择经济合理、普适性强、实际处理效果好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防治技术进行总结、提炼，并加以推广。

5.加强畜禽养殖行业配套场所污染治理

随着家禽杀白上市、病死畜禽处置中心建设等工作的开展，加快畜禽养殖行业配套场所污染治理进度。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动物防疫规定，加强畜禽屠宰加工场（点）、粪便集中处置场、病死畜禽集中处置场等场所的污染治理，加快淘汰一批低小散屠宰场（点），规范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四）坚持依法治污，完善相关的法规、政策和标准

1.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规制度配套措施

贯彻落实《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特别是“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严格加以落实，有序推进全省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实现持证排污。继续研究制定政策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等管理制度，逐步健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法律基础，为规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促进畜禽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

2.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措施

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补偿措施。按照《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并落实因划定禁养区导致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搬迁和关闭经济损失的补偿措施，明确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补偿标准等。

制定畜禽养殖污染减排方案。制定减排实施计划，明确项目清单，并逐步引入排污许可制的管理思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采用雨污分流、干湿分离、有机肥生产、污

水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控制的减排措施；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积极采取干清粪等有效方式减少污水产生量，逐步实现畜禽养殖密集区域的养殖废弃物统一收集、统一处理。

制定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研究制定针对有机肥生产、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的信贷、税收、补贴等优惠政策。对采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生态养殖等清洁生产技术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实施补贴。

3.不断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体系。严格执行《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制定畜禽养殖生态消纳等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畜禽养殖业污染环境监测技术标准体系。

（五）坚持严格执法，加强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1.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督执法

加大对畜禽养殖业的环保督察力度，督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环境监管责任。各级政府的农林、环保、水务、公安等相关责任部门应形成联动，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的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通过部门联合、条块结合形式，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畜禽养殖污染网格化防控巡查网络，确保监管制度落实到位。2017 年，全省存栏 50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以及劣Ⅴ类区域存栏 50 头以上养殖场纳入在线智能化防

控平台，一旦发现超标，严格依法处置。结合各类专项行动，逐步规范养殖污染治理行为，让畜禽养殖户“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不愿违法”。

2.提升畜禽养殖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立畜禽养殖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等情况，为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工作奠定基础。运用科技手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方式。至2020年，力争全省90%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的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

（六）坚持技术创新，开展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和推广

1.加强新型实用技术研发、筛选与示范

通过项目模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予以支持。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筛选和评估，制定实用技术目录，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发布。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示范工程，通过试点示范，摸索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模式，总结经验，为大范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2.加快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建立技术推广与服务体系，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和科研成果转化与推广平台，及时发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信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技下乡活动，推动环保、农业等科研机构与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

户的“一对一”技术帮扶，推广先进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家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专家咨询、技术人员培训等活动。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重点工程

从远近结合的角度，考虑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重点工程。既要有污染治理相关的具体工程项目、监管能力建设等内容，也要适当考虑将相关的要求、标准和技术通过宣传、培训、教育的方式逐步融入产业本身，以利于畜禽养殖产业的健康长远发展。具体工程项目见附件。

1.畜禽养殖污染物治理工程

畜禽养殖污染物治理工程包括畜禽干粪集中处置中心建设，沼气池（厌氧池）建设，与生态消纳处置相配套的田间储池建设、沼液输送滴灌管道建设，与工业化处置相配套的处理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

开展畜禽养殖场（小区）示范创建工程。通过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到2020年，杭州、金华、衢州等畜禽养殖重点市要选择资源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或其它模式治理污染物的畜禽养殖场（小区）2-3家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2.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以87个有畜禽业的县（市、区）为对象，提升畜禽养殖环境监测和监督执法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充实县级环境监测、监察机构的畜

禽养殖污染物快速采样、分析等仪器设备，以及现场执法装备。探索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的监督性监测。

3.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教育培训项目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培训项目。制定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材料。组织各地开展以畜禽养殖从业者、基层干部、行业管理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基本知识和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培训活动，并逐步将相关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农技教育培训当中。

（二）效益分析

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通过实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进程，推进散养户转产转业。同时对铜、锌、铬等重金属形成协同削减效应。各类政策补贴和技术示范工程将继续发挥积极的引导、带动和辐射作用，提高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自发治污减排的积极性，促进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巩固减排工作成效。

改善区域和农村生态环境质量。通过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项目，能够在全省八大流域、太湖沿岸等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区域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通过推进养殖密集区的养殖户入区入园经营或污染物（沼液）第三方运输，发挥废弃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环境成效，农村地区粪便乱堆、污水乱排的现象有所改观，村容村貌得到改善，人畜混居状况

有所缓解，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提高。通过依法划定禁养区并强化污染防治，对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将有效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农村居民健康得到保障。

促进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通过落实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清洁养殖方式等措施，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产业生态化、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机肥生产、沼气能源工程建设，将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和产业链有效延伸，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产业综合效益，拓宽农民创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二）明确重点，细化措施落实

各地要突出重点，明确治理任务及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监督指导和政策扶持。加强《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的贯彻落实，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

性监督等多种监管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加快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监管。依法切实履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监管，切实落实养殖业主“承诺制”。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项目的督查和调度，确保完成减排目标任务。采取多种检查方式，加大执法力度，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对偷排、漏排、直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生态创建、各类农业财政扶持资格、各类生态环保评优等挂钩，不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三）增加投入，加大政策扶持

通过调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在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渠道中的比例，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充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通过拓宽资金渠道，加强资金整合，逐步建立涉及财政、企业、社会的多元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细化畜禽污染治理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对有机肥产品生产、经营、沼液收集处理等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等活动享受税收、运力优惠政策。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沼气发电和有机肥生产使用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乃至环境监测收费等优惠和扶持措施。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畜牧业生态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排泄物治理设施建设，鼓励发展畜禽

粪便、沼液收集处理配送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有机肥加工、沼液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开发，加大对现有规模养殖场的生态化设施改造。提高畜禽排泄物治理技术研究、引进、试点等工作经费，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

（四）加大宣教，营造治理氛围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养殖场（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农畜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把畜禽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素质教育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农业技术或养殖技能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规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户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所在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1	富阳区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养殖场粪便污水的治理、沼气、沼液、沼渣等粪尿废弃物还田综合利用	2016-2020
2	桐庐县	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工程	关停一批、整治一批	2018
3	建德市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保留的养殖场污染治理及排泄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2015-2018
4	宁波市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严格实施禁养区、限养区制度，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全部淘汰，限养区内小规模养殖场完成污染治理，新增沼液利用量 60 万吨，新建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厂 5 个。	2016-2020
5	乐清市	畜禽排泄物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计划创建 3 个畜禽排泄物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其中在建项目 1 个，计划再建 2 个。建设内容为：（1）畜禽排泄物处理收集系统，进行有机肥、沼液肥的综合处理；配备运输车辆提供配送服务进行异地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计划投资 300 万元（2）配套管理及运行资金,5 年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2016-2018
6	瑞安市	畜禽养殖业整治	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进行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集约化发展。	2016-2017
7	平阳县	畜禽养殖排泄物治理及综合利用	全县畜禽养殖场进行排泄物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2016-2020

序号	所在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8	苍南县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编制苍南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拆除，对限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进行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集约化发展。	2016-2020
9	海盐县	丰嘉牧业养殖污水净化处理利用系统工程	污水管网 1.2 公里，厌氧消化池 1200 方，储气柜 100 方，附属设施 360 方，沼液利用管网 1500 米，储肥池 1300 方，沼气利用设施一批	2016-2017
10	德清县	生猪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对限养区内低小散、脏乱差且按原核定存栏量 3000 头以下的生猪养殖场进行退养拆除，削减生猪存栏 15 万头，控制存栏在 4.5 万头以下，建设生态美丽猪场 7 个	2016-2017
11	长兴县	畜禽养殖场治理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对 1 家生猪养殖场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新增沼气发现设施。	2016
12	南浔区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完善排泄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2016-2020
13	吴兴区	新建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屠宰场	关停区内 3 家零散、老旧的定点屠宰场，建设 1 个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屠宰场，满足全区的畜禽屠宰需要。	2016-2017
11	绍兴市	美丽生态牧场创建工程	建设一批“场区布局合理、设施制度完善、生产全程清洁、产出安全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省、市、县三级美丽生态牧场	2016-2020
12	上虞区	畜禽养殖生态提升工程	对现有养殖场进行改造提升，关停或搬迁一批，对年出栏 100 头以上规模猪场综合治理改造提升。	2015-2018
13	诸暨市	屠宰企业改造提升工程	改造提升定点屠宰企业的屠宰设备设施以及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2020

序号	所在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14	嵊州市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整治提升规模养殖场，持续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	2016-2020
15	新昌县	畜禽养殖场综合治理工程	整治提升规模养殖场，持续推进生态畜牧业建设。	2015-2018
18	婺城区	农村畜禽养殖生态整治转型提升项目	关停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养殖场进行整改提升，建设一批美丽生态牧场。	2015-2017
19	金东区	畜禽粪便生态化利用项目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8%。开展“三沼”综合利用、沼气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完善沼液配送服务体系。	2016-2017
20	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村畜禽养殖生态整治转型提升及关停项目	关停拆除生猪养殖散养户 358 户，整改提升 197 户养殖场。	2015-2016
21	兰溪市	兰溪市养殖场治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对保留下来的养殖场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新建畜禽粪便收集中心 3 各，开展造业异地配送利用，实现养殖污水资源化利用。	2015-2017
22	柯城区	规模化养殖场提升整治	关停或搬迁生猪存栏 1 万头，改造提升规模猪场 9 个，建设生态家庭牧场 9 个	2015-2017
23	衢江区	衢江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养殖场污水工业化治理设施统一运维，推广发酵床养殖治理模式，关停生猪养殖散养户 2000 户。	2015-2017
24	江山市	生猪养殖污染整治	禁养区猪场和村中场全面关停，保留的生猪养殖场全面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保留的生猪养殖场全部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2015-2017

序号	所在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25	常山县	常山县生猪整规工作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关停麻鸭养殖户 5 户，关停退养生猪养殖场 237 户，退养存栏生猪 3.9 万头，保留场精简至 55 户；全面建成排泄物治理项目；开展美丽生态牧场建设。	2015-2017
26	龙游县	生猪养殖污染整规项目	对流域内超出环境容量负荷的低、小、散的生猪养殖场实行关停拆除	2016-2018
27	开化县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密集散养村整治 1 个，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 1 个，年推广商品有机肥 1 万吨、沼液利用量 16 万吨。	2015-2017
28	开化县	畜禽养殖生态提升工程	关停或搬迁生猪存栏 0.15 万头，改造提升生猪存栏栏 50 头以上规模猪场 60 个，建设美丽生态牧场 5 个。	2015-2017
29	舟山市	舟山市畜禽养殖场整治提升	关闭全市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其他区域进行关闭或整治提升，打造一批美丽生态牧场。	2015-2020
30	台州市	生猪存栏搬迁	关停或搬迁禁养、限养区内生猪养殖场、养殖户	2016-2020
31	台州市	规模养殖场修复改造	修复改造年出栏 50 头以上规模场	2016-2020
32	遂昌县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实施排泄物综合利用和污水处理提升工程，达到无害化处理	2015--2020
33	松阳县	新建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屠宰场	关停县域内所有零散、老旧的定点屠宰场，建设一个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屠宰场，满足全县的畜禽屠宰。	2016-2020
34	松阳县	规模化畜禽养殖整治工程	分区管理，禁养区经营性畜禽养殖排查、拆除；限养区搬迁或原地改造提升；适养区规范化、亮点建设。	2016-2017

序号	所在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35	景宁县	生猪养殖污染	继续推进畜禽养殖排泄物污染深度治理。	2016-2020
36	庆元县	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整治工程	养殖场（户）整治提升，根据生态养殖要求改造提升养殖场（户）50 家，达标验收 50 家，关停搬迁 30 家	2016-2020